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子公司设立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50%以上（不含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股权在50%以下（含50%），但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公司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四）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或通过增资形式设立或参与的、仅是参股而未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非控制子公司”）。

以下如没特别指出，本文中所称“子公司”主要是指本条前三种所列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子公司同时全资或控股设立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对公司、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以及公司参股非控制子公司的管理，应比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制度相关规定并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 第二章 董、监、高委派及其职责管理

第九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程序及职责按各子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理由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出任，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参股非控制子公司情形的，公司则可根据约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以及技术专长、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

- (一) 由公司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 (二) 报公司董事长最终审批；
- (三) 提交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确定；
- (四) 公司人力行政中心对上述委派或推荐情况予以备案，并正式发文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具有以下职责：

- (一)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力，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二) 督促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 定期及不定期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涉及重大事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有权利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担任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进行书面或口头工作汇报。定期汇报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内容包括子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不定期汇报应在获悉的第一时间汇报公司，内容包括项目进展、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变动以及重大事项等。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参股非控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程序给予更换。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原则上由公司财务中心进行垂直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中心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约定，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

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书面向公司报告并陈述理由，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或推荐。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中心备案。若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财务中心应及时指出并要求子公司修改完善。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税务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中心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各月及时报送财务报表、提供相关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七条 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非公司委派的，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于每一个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及财务中心报送任职控股或参股非控股子公司上季度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等，或应公司要求及时报送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委派或推荐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或应要求书面向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审计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财务分析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权限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等，对于各类越权及

违规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总经理及财务中心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未经公司相关规定的有权决策程序核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三十二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和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建立并不断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口业务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审批、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拟定申请报告，交由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应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要求，若超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还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有需要则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和子公司保留追究主要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出资协议约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的薪酬福利、人事关系等原则上由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接受公司考核。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一个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报送该季度的任职子公司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日常管理工作等，并抄送公司董事会、审计部与财务中心。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委派人员接受公司总经办及人力行政中心的年度考核并提交年度书面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的机构及内部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及总经办。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行政中心。

第四十四条 参股非控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及变动，公司派出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办及人力行政中心，遇有重大人事调整和变动还应报备公司董事会。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

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及时收集资料，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本条所指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参照公司章程或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经营和股票、债券、基金以及分红型保险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债权或债务重组；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等）；

8、研究或者开发项目转移；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赠与或受赠资产；

1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其他交易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子公司还需指定专人负责子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五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及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五十三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审计部负责。

第五十五条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的有效性。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需要深入调查核实的事项，或是根据公司要求开展的专项审计。

##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执行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每年12月15日前，子公司要制定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实施计划上报公司，经讨论确定后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以会计年度作为目标责任期，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人为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全资子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子公司的董事会进行考评。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客观科学力求公正的指标考核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进行奖惩。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总经办备案。

第六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和/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直接采取相应措施或责成子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 第九章 综合管理

第六十一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第六十三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前，要将会议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其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四条 如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所议事项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代表应依照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结果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如决策机构无法在子公司相关会议召开前作出决策的，公司或其委派的代表应要求子公司延期召开相关会议。

第六十五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六十六条 子公司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做出决议后，应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形成的会议纪要同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六十七条 子公司报送公司的行政类、业务类等文件由子公司的总经理签发；子公司报送公司的重要人事类文件由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发，其中，重要人事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及其职能变动、人事任免、岗位及编制、员工薪酬制度及定级表、绩效考核制度及考核结果、劳动仲裁或涉诉文件等。

第六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文件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文件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监事会（监事）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六十九条 子公司应制定印章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子公司所有印章（不含财务印章、发票专用章）应由其行政部门专人妥善保管，并在公司备案。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权机关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